

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 (草案)

一、申請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驗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1.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16098 家用和類似用途空氣清淨機-性能量測法規定之空氣清淨機(Air Cleaner)。
2.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空氣清淨機。

(二)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：

1.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試驗條件與方法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98 之要求。
2. 空氣清淨機於試驗時，其主功能及次功能需為全開啟狀態。其他主功能部分，若具有獨立開關，則可予以關閉。
前揭主功能包含濾網過濾、靜電集塵、負離子等可降低室內空氣中懸浮的微粒物質濃度之空氣清淨功能，及環境空氣偵測、自動導風裝置等用來控制或操作及支援空氣清淨的功能；次功能包含時間顯示、紅外線遙控、藍芽或 WiFi、氣流壓差開關等提供使用者不同的操作模式或保護功能；其他主功能是指與前述主功能及次功能無關的功能。
3. 空氣清淨機需以產品出廠時之狀態進行測試，測試時不得以改變結構或更換濾材之測試機型送測。
4. 空氣清淨機於量測待機功率時，應包含所有附加功能。

(三)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基準：

1.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列基準值以上：

	單位	基準值
能源效率(CASR/W, Dust)	cmm/W	0.176

2. 空氣清淨機待機功率之標示值及實測值，應在下列基準值以下：

		單位	基準值
待機 功率	無聯網功能者	W	1.00
	具聯網功能者	W	2.00

(四) 共通性要求

1. 能源效率(CASR/W)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該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。
2. 待機功率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以下，該實測值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二、空氣清淨機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標示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 前款使用者若為代理商時，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及待機功率值。